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减持计划情况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1），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云虹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,250股。

二、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吴云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2019年10月8日，吴云虹女士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在该减持计划期限内，吴云虹女士尚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吴云虹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吴云虹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吴云虹女士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